



# 兴县人民政府公报

XINGXIAN RENMIN ZHENGFU GONGBAO



掌上公报

**2024 第1期**

(总第11期)

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传达政令 公开信息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掌上公报 扫码阅读



# 兴县人民政府公报

XING XIAN REN MIN ZHENG FUGONG BAO

2024 年第 1 期（总第 11 期）

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3 月 31 日出版（季刊）

《兴县人民政府公报》赠阅范  
围：

县委、县人大、县政协、县法  
院、县检察院；县政府各组成  
部门、各乡镇；县档案馆等。

★请各赠阅单位将本刊放  
置在公共区域供公众阅览

主办单位：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山西省吕梁市兴县新  
建东路  
邮 编：033600  
电 话：（0358）6325063

## 目 录

### 县政府文件

- 关于印发兴县 2024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的通知  
（兴政发〔2024〕1 号）…………… 1
- 关于印发山西兴县华润联盛峁底煤业有限公司压煤区房  
屋建（构）筑物及附属物搬迁拆除补偿实施方案的通知  
（兴政发〔2024〕2 号）…………… 4
- 关于申报县域商业建设项目的函  
（兴政函〔2024〕13 号）…………… 11
- 关于对全县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备案的通知  
（兴政函〔2024〕15 号）…………… 12

###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 关于印发兴县贯彻落实山西省优化市场准入激活民间投资具  
体措施实施方案的通知  
（兴政办发〔2024〕1 号）…………… 14
- 关于印发兴县新生采煤沉陷灾害防范与治理工作排查方  
案的通知（兴政办发〔2024〕3 号）…………… 19

关于成立向民间资本推介项目工作专班的通知 (兴政办函〔2024〕1号) .....	23
关于成立兴县推进项目建设工作专班的通知 (兴政办函〔2024〕2号) .....	25
关于成立县农村综合改革及“五好两宜”和美乡村试点项目推进工作专班的通知 (兴政办函〔2024〕5号) .....	28
关于启用兴县人民政府行政应诉专用章 (兴政办函〔2024〕6号) .....	30

# 兴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兴县2024年度国有建设用地 供应计划的通知

兴政发〔2024〕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兴县2024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兴县人民政府

2024年2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兴县2024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

为科学调控土地市场，合理配置土地资源，充分发挥土地的宏观调控作用，使土地供应高效有序进行，切实加强国有建设用地供应管理，依据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编制规范（试行）的通知》（国土资发〔2010〕117号），结合《兴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兴县2024-2025土地成片开发方案》，参考上年度供地情况和本年度用地需求，制定本计划。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创新土地资源开发、供应、利用方式，严格执行国家土地供应和房地产用地调控政策规定，坚持总量适中、土地动态平衡、统筹兼顾、重点保障的原则方法，合理调配各类用地供应指标，全力保障年度建设项目用地需求，促进节约集约高效用地，促进我县经济高质量发展。

### 二、基本原则

(一) 坚持计划控制引导，统一有序、规范供应。本年度各类建设项目用地供应，严格按照《兴县 2024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表》确定的控制指标实施。

(二) 合理调控不同档次商品房项目建设用地的供应，所有出让的住宅用地中，普通商品住房面积必须达到宗地开发建设总面积的 70%。

(三) 突出经济发展支撑项目用地服务，充分保障招商引资、国家、省、市及县重点工程项目和优势产业用地需求。工业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交通运输用地、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科教用地、特殊用地均实行指导性计划控制，根据年度用地需求保障供应，不确定具体指标。乡镇建设项目用地计划指标按照实际需要机动安排。

(四) 严格按照产业集聚区功能定位、产业政策和主导产业发展方向，优先安排重点工程、工业用地，鼓励和支持高新技术产业和低耗能、低污染产业项目建设用地。

(五) 坚持科学发展观和节约集约用地政策，建设项目用地鼓励利用存量，严格控制增量。

### 三、计划指标

(一) 2024 年度我县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总量控制在 150.48 公顷以内。

(二) 2024 年度我县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总量中，工业用地 80.04 公顷，居住用地 19.4 公顷，商服用地 5.43 公顷，交通运输用地 44.89 公顷，公用设施用地 0.06 公顷，绿地与开放空间用地 0.66 公顷。

(三) 按照社会发展规划、城镇建设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本着不断优化县城城区功能，拓展县城发展新空间，加快城乡统筹发展的原则，合理利用每寸土地，优先保障重点项目用地，控制一般性项目用地，对符合土地集约利用指标的优势产业用地，向产业集聚区集中。

###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统筹规划。**县自然资源局将具体负责全县土地供应计划的执行，确保供地服务效率质量，计划实施中，要把握全面、突出重点、强化服务、保障供应，对年度重点大项目用地，政策性住房用地要采取提前介入、跟踪服务、全程保障，切实满足项目建设用地需求。

(二) **加强协调配合。**相关职能部门要协调配合，不断提高管理和服务保障水平，积极配合做好计划实施工作。

附件：兴县 2024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表

## 附件

兴县 2024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表

单位：公顷

用途 区县	合计	商服 用地	工业用地	住宅用地					公用实 施用地	交通运输 用地	绿地与 开放空 间用地
				小计	廉租房 用地	经济适 用房用 地	商品房 用地	其他 用地			
合计	150.48	5.43	80.04	19.4			13.58	5.82	0.06	44.89	0.66
兴县	150.48	5.43	80.04	19.4			13.58	5.82	0.06	44.89	0.66

# 兴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山西兴县华润联盛峁底煤业有限公司 压煤区房屋建（构）筑物及附属物 搬迁拆除补偿实施方案的通知

兴政发〔2024〕2号

奥家湾乡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山西兴县华润联盛峁底煤业有限公司压煤区房屋建（构）筑物及附属物搬迁拆除补偿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兴县人民政府

2024年3月5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山西兴县华润联盛峁底煤业有限公司 压煤区房屋建（构）筑物及附属物搬迁拆除 补偿实施方案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山西兴县华润联盛峁底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峁底煤矿”）采掘规划，现需对规划采煤区域内居住人口进行移民，房屋建（构）筑物及附属物进行搬迁拆除。

为维护压煤区域房屋权属人权益和维持煤矿正常生产，达到村企和谐发展的目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规定、《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公布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晋政发〔2023〕12号），参照《兴县人民政府关于静



乐丰润至兴县黑峪口高速公路建设兴县段征地拆迁实施细则》（兴政发〔2018〕6号），结合目前兴县其它煤矿矿区占地及房屋搬迁补偿标准，特制定本方案。

第二条 项目名称：峁底煤矿压煤区房屋建（构）筑物及附属物搬迁拆除项目。

第三条 实施主体：奥家湾乡人民政府具体负责本项目实施。

第四条 搬迁拆除范围：本项目搬迁拆除范围为峁底煤矿地下采掘规划范围内所有地上建（构）筑物及附属物、公共设施、电力通信设施、用材林、经济林、坟墓等地面附着物。

第五条 签约期限：从县政府发布搬迁拆除通告之日起三个月内。

第六条 搬迁拆除原则：遵循服从规划、顾全大局、合理补偿、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做到依法搬迁拆除、文明搬迁拆除、和谐搬迁拆除。

第七条 实施流程：搬迁拆除工作应在规定范围、期限内进行，县自然资源局、奥家湾乡政府、村委、峁底煤矿要与被搬迁拆除单位和个人确认普查结果，依据本实施方案计价，签订补偿书面协议，及时补偿到户。

第八条 自兴县人民政府发布搬迁拆除通告之日起，搬迁拆除范围内

户籍变更（迁出、销户、新生入户除外）、建房审批、工商营业执照核发、税务登记、改变房屋和土地用途及土地流转等相关事项暂停办理；坚决杜绝各类突击新建、改建、扩建行为，如有违反，一律不予补偿。

第九条 奥家湾乡人民政府会同县自然资源局、村委、峁底煤矿联合开展土地现状前期调查，对项目范围内所涉房屋的权属、区位、用途、建筑面积等情况进行调查登记，被搬迁拆除人应当予以配合。

被搬迁拆除人不配合调查登记的，奥家湾乡人民政府会同有关部门可以通过房屋权属登记档案或者现场影像资料、勘测结果进行登记，作为搬迁拆除补偿的依据。

调查完成后，调查结果在房屋征收搬迁拆除范围内公布，公布期限不少于七日。对调查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布期限内向乡政府提出书面核实申请，乡政府在受理申请后七日内予以核实并告知申请人。

第十条 被搬迁拆除房屋所有权不明确或审批手续不完善的房屋，由奥家湾乡人民政府组织村委和相关部门共同认定。

第十一条 补偿方式：本次搬迁补偿方式以货币补偿为主。

第十二条 补偿对象的确认：被搬迁拆除单位或个人要如实提供房屋及设施的合法产权证件和使用证件。无合法证件的违章建筑无偿拆除，有合法证件的临时建筑（未超过使用期限），按简易房屋给予补偿，超过使用年限的临时建筑不予补偿；有合法证件的被搬迁拆除房屋主体建筑按其建筑面积、附着物面积数量给予补偿。

被搬迁拆除房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拆迁方提出处理办法，并实施拆迁。

- （一）有产权纠纷的。
- （二）产权人下落不明的。
- （三）暂时无法确定产权人的。

房屋搬迁拆除前，应当就房屋的有关事项，向公证机关办理证据保全。

### 第十三条 补偿费用的管理

依据本实施方案对被搬迁拆除房屋及其附属物的权属人（以合法证件为依据）给予补偿，搬迁拆除费用由山西兴县华润联盛峁底煤业有限公司拨付乡政府，由乡政府负责兑现到个人。搬迁拆除工作要公开、透明，要

严格支付程序，实行专款专用，严禁截留、挤占、挪用，确保及时足额发放到位。

第十四条 对于涉及搬迁拆除的各类企业

（一）所有人能提供合法经营手续的，可由第三方进行评估，按评估价全额进行赔偿。

（二）不能提供合法手续违规经营，但能确定其所有权属的，按第三方评估价的60%予以补偿。

（三）对已倒（关）闭的厂矿（企业），不能提供合法手续，但能确定其所有权属的，只给予设备搬迁补助，建筑物按拆迁标准执行。

### 第十五条 不予补偿的部分

（一）在发布搬迁拆除通告完成之日后，抢建、抢栽、抢种的部分不予补偿。

（二）废弃枯井、废渠不予补偿。

（三）有争议的建筑物，由乡（镇）政府核实清权属后再予以补偿，但不能干扰工程建设。

## 第二章 土地及房屋征收搬迁拆除补偿标准

### 第十六条 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

房屋附着物零星树木按树木种类、规格（胸径）一次性补偿，具体补偿标

准为:

(一) 果树 (包括苹果、梨、枣、核桃等经济林)

1. 盛果期 (胸径 20 cm 以上): 800 元/棵给予补偿 (其中核桃树 1000 元/株)。

2. 中果期 (胸径 12--20 cm): 500 元/棵给予补偿。

3. 初果期 (胸径 6--12 cm): 200 元/棵给予补偿。

4. 幼苗: 30 元/株。

(二) 用材树 (包括榆树、杨树、柳树、松柏树等)

1. 大树 (胸径 20 cm 以上): 150--200 元/株。

2. 中树 (胸径 14--20 cm): 100 元/棵。

3. 小树 (胸径 6--14 cm): 50 元/棵。

4. 幼苗 (胸径 6 cm 以下): 5 元/棵。

#### 第十七条 房屋拆迁补偿标准

(一) 房屋主体建筑及主体外附属房屋补偿参照兴县棚户区改造标准, 并按类别、结构区分补偿标准:

种类	类别、结构	补偿标准	备注
楼房(二层以上含 二层)	砖混结构	2200 元/m <sup>2</sup>	
	预制板	1800 元/m <sup>2</sup>	
	现浇板	2200 元/m <sup>2</sup>	
	全框架结构	2600/m <sup>2</sup>	
	半框架结构	2400 元/m <sup>2</sup>	
房屋	砖混基础圈梁、现浇 顶	2400 元/m <sup>2</sup>	
	现浇顶	2200 元/m <sup>2</sup>	
	预制板	1600 元/m <sup>2</sup>	
	砖木结构(含混合结 构)	1400 元/m <sup>2</sup>	
	砖木结构	1600 元/m <sup>2</sup>	

	石木结构	1600 元/m <sup>2</sup>	
窑洞	砖石窑洞	2000 元/m <sup>2</sup>	
	砖石接口窑洞	1400 元/m <sup>2</sup>	
	一般土窑洞	1000 元/m <sup>2</sup>	
	废弃石窑洞	20000 元/孔	不具备入住条件
	废弃土窑洞	6000 元/孔	不具备入住条件
	主体建筑所属的附属房	砖混非住房	1700 元/m <sup>2</sup>
简易房		1200 元/m <sup>2</sup>	储物间
彩钢结构		800 元/m <sup>2</sup>	
养殖房舍	砖混结构	1800 元/m <sup>2</sup>	
	砖体彩钢顶	1400 元/m <sup>2</sup>	
	钢架彩钢棚	600 元/m <sup>2</sup>	无墙体
基础	未竣工砖房基础	600 元/m <sup>2</sup>	出地 1m 及以上 按该标准执行
	石基础	600 元/m <sup>2</sup>	
	砖混基础圈梁	600 元/m <sup>2</sup>	
围墙	砖围墙	80 元/m <sup>2</sup>	抹面 120 元/m <sup>2</sup>
	土围墙	60 元/m <sup>2</sup>	抹面 80 元/m <sup>2</sup>
	石围墙	80 元/m <sup>2</sup>	抹面 120 元/m <sup>2</sup>
菜窖	砖、石	1500 元/个	
	土	土菜窖 1000 元/个	
大门	豪华装修净宽 2.2 米以上	10000 元/个	
	豪华装修净宽 2.2 米以下	8000 元/个	
	普通装修	6000 元/个	
	精装修	7000 元/个	

	未装修	5000 元/个	
	柱式大门	3000 元/个	
	柴门	1500 元/个	

本标准房屋窑洞等建筑单价包含占地、内装潢、水电暖、门窗、挂面装饰、窑房防护顶。未按规定附属物补偿标准的参照《关于印发静乐丰润至兴县黑峪口高速公路兴县段征地拆迁补偿标准实施细则的通知》（兴政发〔2018〕6号）补偿。

#### （二）搬迁补助

拆迁房屋搬迁补助标准（一次性）：住宅房屋按 30 元/m<sup>2</sup> 补助；经营性门面按 50 元/m<sup>2</sup> 补助。

#### （三）临时过渡安置补助

拆迁房屋一次性支付 12 个月临时安置补助：住宅房屋按 20 元/m<sup>2</sup>；经营性门面按 40 元/m<sup>2</sup> 补助。

#### （四）按时搬迁奖励

被搬迁户在规定的签约期限内签订补偿协议并搬迁交房的，按主房建筑面积予以奖励。

1. 在通告发布之日起 15 日内签订补偿协议并搬迁腾空的，按拆迁主体建筑面积 300 元/m<sup>2</sup> 给予奖励。

2. 在通告发布之日起 25 日内签订补偿协议并搬迁腾空的，按拆迁主体

建筑面积 200 元/m<sup>2</sup> 给予奖励。

3. 在通告发布之日起 40 日内搬迁腾空并拆除的，按拆迁主体建筑面积 100 元/m<sup>2</sup> 给予奖励。

4. 超过规定的签约期限的，且不能积极配合搬迁拆除的，不予奖励。

5. 在规定的签约期限内，被搬迁户联户 5 户以上申请拆除，且签订搬迁拆除补偿协议并搬迁交房的，除以上奖励部分外，按主体建筑面积另行奖励 300 元/m<sup>2</sup>；联户 10 户以上，奖励 500 元/m<sup>2</sup>。

#### （五）宅基地安置补偿

宅基地实行货币一次性补偿，不再为其解决宅基地，具体办法为：

1. 有宅基地使用证或合法手续的，按棚户区改造标准补偿的主体建筑及主体建筑外附属房屋占地不再补偿，剩余合法宅基地按 300 元/m<sup>2</sup> 补偿。

2. 无宅基地使用证或无合法手续的，须村委做出相关权属证明后，按棚户区改造标准补偿的主体建筑及主体建筑外附属房屋占地不予补偿，院按房（窑）面前 8m 计算，按 200 元/m<sup>2</sup>

补偿，多出占地按占用耕地标准补偿。

#### （六）村集体公共设施补偿

村集体搬迁拆除区域内的公共设施主街道硬化、户户通硬化、高低压供电设施、人畜饮水设施等按第三方评估机构价格评估进行补偿。风俗活动场所按原貌进行修复，不再新建。

### 第三章 搬迁拆除补偿协议的签订

第十八条 被搬迁拆除人同意并达成补偿意向的，应当与搬迁拆除人（乡搬迁领导小组）签订一次性货币补偿协议。

第十九条 房屋被搬迁拆除后，被搬迁拆除人需将房屋所有权证、宅基地审批表、宅基地使用证等有效证件原件移交搬迁拆除人，统一向有关部门注销并进行公示。

第二十条 搬迁拆除人（乡搬迁领导小组）与被搬迁拆除人在规定的签约期限内达不成搬迁拆除补偿协议的，或被搬迁拆除房屋所有权人不明确的，由搬迁拆除人报请县人民政府依照相关法律规定，按照搬迁拆除补偿方案作出补偿决定，并在房屋搬迁拆除范围内予以公告。

第二十一条 被搬迁拆除人对补偿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依法提起行政诉讼。被搬迁拆除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在补偿决定规定的期限内又不搬迁的，由作出补偿决定的乡人民政府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二十二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对违反本方案规定的行为，都有权向有关人民政府、搬迁拆除人和其他有关部门举报。接到举报的有关人民政府、搬迁拆除人和其他有关部门对举报应当及时核实、处理。

###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方案适用于奥家湾乡人民政府辖区内崩底煤矿压煤区涉及的房屋建（构）筑物及附属物搬迁拆除补偿，本方案解释权归奥家湾乡人民政府搬迁工作领导小组。

第二十四条 本方案未尽事宜由奥家湾乡人民政府根据有关法律政策规定制定补充方案或由奥家湾乡人民政府搬迁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研究决定。

第二十五条 本方案自正式发布之日起施行。

# 兴县人民政府 关于申报县域商业建设项目的函

兴政函〔2024〕13号

吕梁市商务局：

根据山西省商务厅《关于开展2024年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工作的通知》（晋商建函〔2024〕23号）、吕梁市商务局《关于开展2024年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工作的通知》（吕商务函〔2024〕12号），我县在充分调研摸底的基础上，结合我县实际情况，决定申报2024年度中央县域商业建设项目补助资金。

附件：兴县县域商业建设项目申报材料

兴县人民政府

2024年3月12日

（此件正文公开，附件不公开）

# 兴县人民政府 关于对全县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备案的 通 知

兴政函（2024）15号

县应急管理局：

你单位报送的《关于对全县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备案的报告》（兴应急字〔2024〕13号）收悉。经审查，同意对以下67个消防安全重点单位予以备案。

1. 兴县政府大楼
2. 兴县人民法院
3. 兴县人民检察院
4. 兴县融媒体中心
5. 兴县行政审批局
6. 兴县社会福利服务中心
7. 兴县县委党校
8. 兴县医疗集团人民医院
9.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山西省兴县分公司
1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县支行
1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县支行
1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县支行
1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县支行

14. 山西地方电力有限公司兴县分公司
15. 吕梁市晋绥边区革命纪念馆
16. 山西清泉醋业有限公司
17. 兴县易通城乡公交有限公司
18. 兴县东风商贸实业有限公司
19. 兴县东风时代超市有限公司
20. 兴县新旺汇购物中心
21. 兴县优佰惠生活超市有限公司
22. 兴县美廉美生活超市有限公司
23. 兴县新嘉园生活超市有限公司
24. 兴县职业中学
25. 兴县友兰中学
26. 兴县120师学校
27. 兴县观澜国际酒店有限公司
28. 兴县万豪大酒店有限公司
29. 兴县东江商务酒店有限公司
30. 兴县帝豪大酒店
31. 兴县帝园大酒店
32. 兴县四季酒店
33. 兴县雅江源大酒店有限公司
34. 兴县聚德酒店管理中心(兰欧)
35. 兴县鑫龙酒店（汉庭）
36. 兴县尊享会



37. 兴县糖豆豆量贩式
38. 兴县晋西商务有限公司K娱乐
39. 兴县麦浪文化传媒中心
40. 山西西山晋兴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41. 山西锦兴能源有限公司
42. 兴县晖晟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43. 山西泽丰达新能源有限公司
44. 国家管网集团北京管道有限公司山西输油气分公兴县作业区
45. 山西燃气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管道分公司
46. 兴县华盛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47. 山西华兴铝业有限公司
48. 山西中铝华润有限公司
49. 山西硕丰铝业有限公司
50. 元泰高导材料(山西)有限公司
51. 山西正岸铝业科技有限公司
52. 山西一禾铝业科技新材料有限公司
53. 山西东南精工科技有限公司
54. 兴县浩源液化气站
55. 兴县金百丰燃气科技有限公司
56. 兴县义鼎油气有限公司
57. 中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山西吕梁兴县第二加油站
58. 中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山西吕梁兴县城关加油站
59. 中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山西吕梁兴县晋绥加油站

60. 中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山西吕梁兴县贤宁加油站
61. 中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山西吕梁兴县魏家滩加油站
62.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山西吕梁销售分公司兴县李家湾加油站
63. 兴县南化油城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64. 兴县恒通加油站
65. 兴县黄河加油站
66. 兴县顺达加油站
67. 兴县欣荣加油站

请你单位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法律法规抓好管理，确保全县消防安全。

兴县人民政府

2024年4月2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兴县贯彻落实山西省优化市场 准入激活民间投资具体措施 实施方案的通知

兴政办发〔2024〕1号

县直各有关单位：

《兴县贯彻落实山西省优化市场准入激活民间投资具体措施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兴县贯彻落实山西省优化市场准入 激活民间投资具体措施实施方案

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意见》和省政府《山西省优化市场准入激活民间投资具体措施》，加大对民间投资的政策支持，进一步优化市场准入准营，激发民间投资活力，特制定本方案。

### 一、重点任务

1. 严格执行国家《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任何部门不得自行

发布具有市场准入性质的负面清单，坚决维护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的统一性、严肃性和权威性。严格落实“非禁即入”要求，对清单之外的行业、领域、业务等，各类市场主体皆可依法平等进入，不得违规另设市场准入行政审批和变相设定准入障碍。（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县行政审批局、县经开区）

## 二、优化重点行业领域准入准营

### (一) 优化能源领域准入准营

2. 涉及政府配置资源的能源类开发计划，原则上提前10天向全社会公开并向民间资本推介。

3. 鼓励民营企业参与风电、光伏等发电项目，参与地热能、生物质能等开发及“新能源+储能”试点示范项目，鼓励各级驻兴国有企业至少拿出10%的项目股权吸引民营企业参股。

4. 落实《山西省推进分布式可再生能源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加快推进分布式光伏发电，2024年1月底前公布符合条件的分布式光伏资源清单，实行动态管理，根据实际消纳能力，吸引各类投资主体开发运营。项目原则上实行属地备案，支持企业自建自用、余电上网，支持企业集中连片开发并允许整合打捆为单体项目履行备案手续。电网企业简化分布式光伏发电并网流程，验收合格的项目原则上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并网。(责任单位：县能源局、县自然资源局、山西地方电力有限公司兴县分公司等。)

### (二) 优化公共充电设施领域准入准营

5. 做好公共充电设施网络布局规划并与国土空间、电力、交通等规划

一体衔接，支持民营企业成片区规模化建设运营公共充电设施项目并打捆办理备案手续。

6. 将独立占地的集中式充(换)电站用地纳入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范围，按照加油加气站用地供应模式，采取招拍挂出让或租赁方式，根据可供应国有建设用地情况，优先安排土地供应。

7. 落实全省统一支持公共充电设施发展优惠措施，电网企业负责建设、运行和维护充电设施，产权分界点至电网的配套接网工程，相关建设成本费用纳入省级电网输配电成本，通过省级电网输配电价回收。2030年前，对实行两部制电价的集中式充换电设施用电免收需量(容量)电费。(责任单位：县能源局、县自然资源局、县行政审批局、县发改局、山西地方电力有限公司兴县分公司等。)

### (三) 优化交通领域准入准营

8. 支持民营企业投资建设铁路专用线和站场，在项目立项批复文件中明确配套外部电源电力工程投资建设主体，其中由电网企业投资建设的部分，相关建设成本费用纳入省级电网输配电成本，通过省级电网输配电价回收。

9. 对列入国省相关规划、计划新

建的收费公路项目，均应通过招标等竞争方式选择项目投资主体，支持民间资本以多种方式投资建设运营。

10. 配合省有关部门做好高速公路服务区向民营企业推介工作，全县选择2个服务区整体转让经营权，鼓励引导民营企业投资经营高速公路服务区。

11. 支持民营企业按照省市规划布局，主导建设通航机场和航空飞行营地，积极协调争取省级基本建设资金投资补助。

12. 按照全省统一部署，积极推动实现全域客货运输电子证照跨区域互认与核验，推进跨省互认与核验。（责任单位：县交通局、山西地方电力有限公司兴县分公司等。）

#### **(四) 优化市政和公共服务领域准入准营**

13. 对供水、燃气、供热、污水和垃圾处理、综合管廊等市政公用行业的新建项目，全部实行竞争性配置，通过招标等竞争方式选择项目投资主体，公开透明引导民间资本参与项目投资建设运营，并实行与国有企业同等的价格政策、经营政策、补贴政策。

14. 新建独立占地、经营性的公共停车场项目，积极引入民间投资，原则上由民营企业投资建设。

15. 支持民营企业依法投资运营卫生医疗、学前教育、职业教育、养老、文化体育等社会事业项目，在资质牌照核发、财政资金扶持、融资贷款、职称评定等方面，确保“公办”“民办”平等对待。（责任单位：县卫体局、县教科局、县人社局、县民政局、县文旅局、县住建局、县公用事业发展服务中心等。）

#### **(五) 优化文旅康养领域准入准营**

16. 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前提下，鼓励民间资本以竞争性配置方式取得国有非文物4A级以上景区经营权或业态经营权，将国有非文物4A级景区，向民间资本出让景区经营权或业态经营权。

17. 深入实施“文明守望工程”，吸纳民间资本通过出资修缮、创设博物馆、依托文物开发文化创意产品等方式，创新文物保护利用体制机制，盘活文物资源资产，实现文物价值有效利用。

18. 开展闲置农房激活行动，鼓励村集体经济组织、民营企业等盘活利用闲置农房，进行旅游休闲、创意办公、培训研学等三产投资开发运营。（责任单位：县文旅局、县农业农村局、县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等。）

#### **(六) 优化制造业领域准入准营**

19. 支持民营企业争当“链主”企业，围绕“985”重点产业链布局投资项目，达到条件的按照《重点产业链培育激励方案》予以资金奖励。

20. 以县经济技术开发区为重点，布局建设一批标准、计量、检验检测、认证、产品鉴定等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区域性公共服务平台，推动工业产品快速投产上市。

21. 世界500强、全国500强、全国民营500强、全国制造业500强企业来兴布局投资制造业项目，本省重点龙头企业在兴县布局投资重大制造业项目，建立“一事一议”机制予以支持。

22. 积极争取省基本建设资金，用于制造业设备购置与更新改造贷款贴息。对符合条件的制造业项目给予2个百分点的贴息，期限不超过2年。（责任单位：县工信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发改局等。）

### 三、优化项目建设服务保障

23. 依托全省“土地超市”，盘活闲置土地和集约开发低效用地，支持民间投资项目列入国省重点工程项目，享受国家、省直接配置指标政策。

24. 2024年年初完成工业类开发区“标准地”涉及的区域评估，入驻项目免费使用压覆矿产、水资源论证、

水土保持、洪水影响评价、考古、区域环境影响，地质灾害等评估成果。

25. 推行项目“分段施工”制，对施工现场具备条件的，企业可先期办理“基坑支护和土方开挖”阶段施工许可，开展土方、护坡、降水等作业。对已满足安全条件和使用功能的单位工程，允许开展单独竣工验收，项目可局部先行投入使用。

26. 2024年年初政务大厅设立“水电气讯暖”综合联办窗口，推行“一表申请、统一受理、联动办理”服务。

27. 推动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坚持保本微利运行，平均年化综合担保费率不超过1%。县级建立投贷联动机制，共享项目信息，加强对民间投资项目的融资支持。

28. 落实《兴县构建常态化向民间资本推介项目机制实施方案》，健全向民间资本推介项目长效机制，按季度向民间资本推介项目，推介项目比照省级重点工程项目服务推进保障要素，推动项目尽快落地见效。（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工商联、县自然资源局、县行政审批局、县工信局、县政府和金融服务中心、县公用事业发展服务中心等。）

### 四、优化政策执行落地兑现

29. 执行全国统一的市场准入负

面清单，对清单内许可准入事项，创新完善与之相适应的审批机制、监管机制，2024年年初原则上全部实现网上可办。依托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建立民间投资问题反映专栏，对以罚代管、市场准入隐性壁垒、招投标不公正待遇、前期手续办理进展缓慢等问题线索，实行“收集—反馈—解决”闭环管理。

30. 全面推广应用“吕梁政企通”惠企政策“一站式”综合兑现服务平台，以行政给付、税收减免、财政补贴等为重点，从2024年起推行惠企政策“免申即享”“即申即享”清单并纳入平台管理，动态调整，如实兑现。（责任单位：县行政审批局、县发改局、县工信局等。）

## 五、保障措施

### （一）强化组织领导

各部门要充分认识民间投资工作在高质量发展全局中的重要作用，主要领导要靠前指挥亲自部署，1个月内制定落实方案，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局面，确保各项工作任务有序推进。

### （二）强化宣传引导

各部门要做好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的系列政策措施宣传解读工作，让民间资本熟悉掌握政策、用足用好

政策，及时总结支持民营经济发展方面的好经验好做法，加强宣传报道，在全县进行复制推广。

### （三）强化督查考核

将民间投资相关指标列入单位年度目标责任考核体系，建立促进民间投资工作调度评估机制，实行月调度、季通报、年评估，确保政策措施落地见效。对支持民营经济发展成绩突出的部门，给予奖励表彰。对落实不力的进行通报。

# 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兴县新生采煤沉陷灾害防范与治理 工作排查方案的通知

兴政办发〔2024〕3号

各有关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各煤矿企业：

《兴县新生采煤沉陷灾害防范与治理工作排查方案》已经兴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3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兴县新生采煤沉陷灾害防范与治理工作 排查方案

新生采煤沉陷灾害防范与治理工作是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有力体现，是新时代推动煤炭行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任务，是事关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和生态文明建设全局的民生工程。为贯彻落实《吕梁市采煤沉陷防范专项办公室关于印发全市新生采煤沉陷灾害防范与治理工作排查方案》

（吕防沉办发〔2024〕1号）精神，全

面摸清新生采煤沉陷灾害防范与治理现状，切实做好沉陷防范工作，特制定本方案。

### 一、组织领导

为保障新生采煤沉陷灾害防范与治理情况的排查核实工作顺利进行，成立新生采煤沉陷灾害防范与治理工作排查领导小组。

组 长：李 茂 县政府副县长

副组长：高 潮 县政府办副主任

温永明 县能源局局长

成 员：张建兵 县发改局局长

张建平 县财政局局长

王慧平 县住建局局长

贾广田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王志辉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高俊君 县人社局局长

张 敏 县林业局局长

柴芳芳 市生态环境局

兴县分局副局长（主持工作）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能源局，办公室主任由温永明同志兼任。

## 二、排查范围和对象

本次新生采煤沉陷灾害防范与治理工作排查的范围和对象是：在 2021 年排查治理的基础上，再次核实 2014 年以后新建和正在生产的煤矿造成的新生采煤沉陷灾害。

## 三、排查内容

各有关乡镇、县直部门要对新生采煤沉陷灾害防范治理与监管工作履职情况进行排查核实。

### （一）监管工作排查核实

2021 年新生采煤沉陷区防范与治理排查工作完成后，是否制定整改方案，形成“一报告一方案”（即：排查

报告和整改方案）；是否按照整改方案完成整改销号；2021 年新生采煤沉陷区防范与治理排查要求的监管工作排查内容。

### （二）新生采煤沉陷灾害受损情况排查核实

各有关乡镇、各煤矿企业要认真填报新生采煤沉陷灾害发生情况，按规定要以乡镇为单位，落实损害企业主体、受损主体，包括村级组织和村民。要对损害耕地、林地和生态环境的面积，损毁村民的住房户数、面积，预计需要治理投入资金数额等进行排查填表。乡镇人民政府要主动与县直相关部门对接、核实，确保填报的数据客观、真实。

### （三）新生采煤沉陷灾害完成治理情况排查核实

要认真排查填报已经完成新生采煤沉陷灾害治理和正在开展治理的情况，包括恢复耕地、林地、生态环境等情况，实物安置和货币化安置村民及投入治理资金数额等情况。各煤矿企业要主动与相关乡镇政府、相关县直部门对接，积极提供相关资料数据。

## 四、时间安排

（一）乡镇、企业排查。3 月 18 日至 3 月 25 日，各乡镇各煤矿企业要对照排查内容完成排查核实工作，认真



填报新生采煤沉陷灾害防范与治理情况排查表(见附件),3月30日前将排查核实情况形成书面报告连同排查表报县采煤沉陷防范专项办公室。

**(二) 县级检查。**4月1日至4月10日,根据各乡镇各煤矿企业排查结果,由领导组办公室牵头、相关成员单位配合,分组完成全面检查,重点对2021年整改方案的落实情况进行督查。

**(三) 形成报告。**4月15日前,县采煤沉陷防范专项办公室根据上报排查结果,结合检查情况,形成全县新生采煤沉陷灾害防范与治理工作排查核实总结报告,报送至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综合协调办公室,同时上报市级领导组办公室。

## 五、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乡镇要高度重视新生采煤沉陷防范与治理工作排查,立即制定排查方案,明确责任人、责任领导和工作要求,细化工作任务。要健全新生采煤沉陷灾害防范与治理长效机制,完善2021年制定的新生采煤沉陷灾害防范与治理工作方案,明确各项工作责任主体,切实做到机构健全、人员到位、推进有序。

**(二) 认真组织排查。**各乡镇要对照排查内容,认真核实、仔细排查、

摸清底数,做到全面覆盖、不留空白、不留死角,按期上报“一报告一表格”(排查报告和排查表)。

**(三) 强化整改落实。**各煤矿企业要针对发现的问题制定整改方案,建立整改台账,整改方案与台账要主动向乡镇政府及相关部门报备。认真落实整改措施,实行问题销号制度,切实改到位、见真章、求实效。整改方案于4月1日前报送县采煤沉陷防范专项办公室。

联系人及电话:张云泽

13903589503 0358-6322207

电子邮箱:llxxnyj@163.com

附件:新生采煤沉陷灾害防范与治理情况排查表

附件

新生采煤沉陷灾害防范与治理情况排查表

县(市、区)	乡镇名称	行政村或自然村名称	采煤沉陷灾害发生情况				采煤沉陷灾害完成治理情况				监管工作履职情况					备注				
			耕地(亩)	林地(亩)	生态环境(亩)	住房受损情况	预计需要治理投入资金(万元)	恢复耕地(亩)	恢复林地(亩)	恢复生态环境(亩)	实物安置	货币化安置	投入治理资金(万元)	市、县两级是否成立组织机构	县级政府是否督促企业建立灾害监测预警制度并定期上报		市级政府是否督促企业编制新生采煤沉陷灾害治理方案	市级政府与煤矿企业是否签订责任书	市、县两级政府是否建立“黑名单”制度	市级政府是否在煤矿关闭前督促煤矿企业足额预留治理资金

说明：填报 2014 年以来的新生采煤沉陷灾害防范治理情况。

# 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向民间资本推介项目工作 专班的通知

兴政办函〔2024〕1号

县直各有关单位：

为了激发民间投资，推动民间资本项目落地，更好地发挥民间投资效益，根据《吕梁市常态化向民间资本推介项目长效机制（试行）》（吕政办发〔2023〕39号）精神，结合我县实际情况，经县政府同意，成立向民间资本推介项目工作专班，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工作专班机构

组长：张超 县委副书记

副组长：白永兵 县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

张建兵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局长

成员：赵雪鸿 县工信和信  
息化局局长

王建珍 县行政审批服  
务管理局局长

王志辉 县农业农村局  
局长

王亚荣 县卫生健康和  
体育局局长

张建平 县财政局局长

王慧平 县住房和城乡  
建设管理局局长

贾广田 县自然资源局  
局长

薛建伟 县交通运输  
局局长

康连平 县民政局局长

范兴森 县水利局局长

张敏 县林业局局长

袁晋云 县文化和旅游

局局长

温永明 县能源局局长

白小荣 县应急管理  
局局长

柴芳芳 吕梁市生态环  
境局兴县分局副局长（主持工作）

闫建平 县公用事业中  
心主任

白海凤 县发展和改革  
局副局长

李 佳 县教育科技事  
业发展中心主任

办公室设在县发改局，办公室主任由张建兵兼任。

## 二、工作职责

(一) 建立向民间资本推介项目储备库，广泛征集优质项目入库，形成推介征集项目清单。

(二) 工作专班及时组织技术政策专家，围绕项目的合法性、合规性、科学性和可操作性等方面进行分析论证，甄别研判。坚持以高质量发展为引领，以绿色低碳为导向，注重一定规模和质量效益，对征集到的项目充分筛选，优中选优。单体项目原则上总投资在1亿元以上。

(三) 紧扣民间资本关注行业和投资领域，抓住政策机遇，问需于民，更加突出可形成一定实物工作量，收益回报好、社会效益高的基础设施和社会民生项目。经综合研判形成推介发布项目清单。

(四) 把向民间投资推介项目列入专项规划，写进每年县级经济工作会议和县政府工作报告，对向民间资本推介项目作出全面安排部署，列出任务书、路线图、时间表、责任人。

(五) 对入库的项目清单，经县发改局审定后公开发布。按“4+N”方式进行推介项目发布，每年集中开展四批项目发布活动（每季度公开发布

一批），同时按照成熟一批发布一批的原则，不定期在特定行业领域开展专项推介活动。

(六) 充分运用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微信公众号等渠道，开设向民间资本推介项目专栏，公开发布入库项目清单，方便投资主体随时查阅，推动项目推介常态长效。积极利用线上线下等各类媒体广泛宣传鼓励、引导、促进民间资本的政策措施。

(七) 强化用地保障，全面落实产业用地支持政策，合理安排年度用地计划指标，优先保障推介项目土地供应。

(八) 落实“五有”套餐，当好企业“店小二”，建立靠前服务、并联审批、容缺办理的绿色通道，加快项目手续办理。深化拓展“承诺制+标准地+全代办”改革成果，提升系统集成水平。

(九) 成立专项督导组，围绕项目入库推介、签约审批、建设推进、投产达效等环节，开展现场督导检查，坚持面对面、点对点发现问题、交办问题、解决问题、验收销号，保障项目快审批、快建设、快竣工、快达效。

(十) 积极构建亲清政商关系，严格落实每季度与民营企业座谈制度，鼓励行业协会商会等自律性组织

为民间资本提供政策、技术、管理等方面服务支持。

银企对接，利用大数据为民营市场主体融资增信。

(十一) 金融机构要在防范风险的基础上，创新和灵活运用多种金融工具，加大对民间投资的融资支持，加强对民间投资的金融服务。引导、鼓励民间资本参与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定期组织政

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兴县推进项目建设工作 专班的通知

兴政办函〔2024〕2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经开区、县直各有关单位:

刘 慧 县委常委、副县长

为了进一步加快项目建设的进度，提高项目前期手续办理时效，推动项目落地见效，经县政府研究决定，成立兴县推进项目建设工作专班。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李 茂 副县长  
马兴勇 副县长  
张 超 副县长  
钟连山 副县长、县公安局局长

### 一、组织领导

组 长: 梁文壮 县委副书记、县长

白永兵 县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

副组长: 贺建强 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成 员: 张 欣 四·八烈士纪念馆馆长、县教育科技局局长

刘 伟 县政府办公室

主任

张建兵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局局长

赵雪鸿 县工信和信息化局局长

局局长

王建珍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局长

局局长

贾广田 县自然资源局

局长

张建平 县财政局局长

柴芳芳 吕梁市生态环境

局兴县分局副局长（主持工作）

王慧平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局长

局局长

薛建伟 县交通运输局

局长

范兴森 县水利局局长

王志辉 县农业农村局

局长

张敏 县林业局局长

袁晋云 县文化和旅游局

局局长

王亚荣 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局局长

朱建林 县统计局局长

温永明 县能源局局长

李志鸿 县乡村振兴局

局长

吕东彦 县公安局副局

长

闫建平 县公用事业中

心主任

牛在望 县大数据中心

主任

裴亚军 县政府和金融服务中心主任

主任

15 个乡镇）长

工作专班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张超兼任，常务副主任由张建兵兼任，负责办公室日常工作。

## 二、工作职责

（一）工作专班统筹协调全县项目建设的谋划、储备、推进工作，重点解决项目前期手续办理慢和建设过程中的突出矛盾和问题。研究支持项目建设的重要政策措施，审定项目推进工作考核奖惩事宜。工作专班定期召开工作会议，听取项目建设情况汇报，协调解决重大问题，审定重要政策。

（二）工作专班办公室负责组织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审批、财政等部门联合办公审批项目，要求对项目选址意见书、土地预审、环评、可研、设计、施工许可、财评等简化审批流程，明确具体办理时限，按时办结。

（三）工作专班办公室负责组织相关部门定期对项目用地、银行贷款、

上级资金、专项债券及县财政支持进行专题研究，确保要素保障到位。

（四）工作专班办公室负责组织相关部门定期到项目施工现场进行检查，帮助解决项目推进中存在的问题，依法打击堵工阻工行为，确保项目顺利推进。项目竣工后，督促相关部门按时组织竣工验收。

### 三、工作机制

#### （一）落实主体责任

各县直部门要主动统筹协调推进主管行业领域项目建设工作，及时协调办理涉及本部门业务事项，建立项目工作台账，定期分析研判，确保项目按时序进度推进。

#### （二）强化协调配合

各乡镇、各县直单位要加强沟通协调，对项目推进工作主动对接，对项目手续办理相互配合，坚决杜绝推诿扯皮、相互推脱，降低项目前期费用，确保项目零干扰、无障碍。

#### （三）加强调度推进

实行每月一研判、一调度、每季

一总结制度，项目专班办公室每月组织相关部门进行汇报、分析、研判、调度项目进度，解决项目推进中存在的困难。每季度对项目推进情况进行总结。

#### （四）强化督查检查

项目专班办公室组织相关部门会同县政府督查室定期对项目推进情况督促检查，对督查检查中发现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的人和事，要严格追责问责，督查结果要形成督查专报，并在全县进行通报。

#### （五）加大考核奖惩

年终进行专项考核，由工作专班办公室组织有关部门进行考核，对考核结果优秀的给予表彰奖励，对工作力度不大、成效不明显、考核排在后三名的给予通报批评。

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县农村综合改革及“五好两宜” 和美乡村试点项目推进工作专班的通知

兴政办函〔2024〕5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根据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24年农村综合改革相关示范试点有关工作的通知》（晋财办农〔2024〕1号）精神，为加快推进我县2024年农村综合性改革及“五好两宜”和美乡村试点项目工作，结合我县实际情况，成立县农村综合改革及“五好两宜”和美乡村试点项目推进工作专班，负责组织编制实施方案，协调推进项目实施。专班组成人员如下：

- |          |        |                     |
|----------|--------|---------------------|
| 组    长：  | 梁文壮    | 县委副书记、政府县长          |
| 常务副组长：   | 贺建强    | 县委常委、政府常务副县长        |
| 副  组  长： | 刘  伟   | 县政府办主任              |
|          | 张建平    | 县财政局局长              |
|          | 张建兵    |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局长         |
|          | 赵雪鸿    | 县工信局局长              |
|          | 王志辉    |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
| 成    员：  | 王旭军    | 县委组织部主持日常工作的副部长     |
|          | 王建珍    | 县行政审批局局长            |
|          | 贾广田    |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
|          | 李志鸿    | 县乡村振兴局局长            |
|          | 张  敏   | 县林业局局长              |
|          | 袁晋云    | 县文化和旅游局局长           |
|          | 柴芳芳    | 市生态环境局兴县分局副局长（主持工作） |
|          | 康建华    | 县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主任       |
|          | 李引春    | 县财政预算服务中心主任         |
|          | 各乡（镇）长 |                     |



专班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财政局，主任由张建平同志兼任，副主任由李引春同志兼任。

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2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启用兴县人民政府行政应诉专用章的 通 知

兴政办函〔2024〕6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本级行政应诉案件办理工作,优化行政应诉工作流程,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按照简政放权、高效便民、公开便民的原则,经兴县人民政府研究,决定启用“兴县人民政府行政应诉专用章”。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兴县人民政府行政应诉专用章”的使用范围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及相关司法解释规定的需县人民政府提交证据、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出庭人员授权委托书、行政机关负责人不能出庭应诉情况说明、答辩状等法律文书。

二、在上述使用范围内,“兴县人民政府行政应诉专用章”与兴县人民政府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兴县人民政府行政应诉专用章”由兴县人民政府委托县司法局管理,并按程序审批后使用。

四、“兴县人民政府行政应诉专用章”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启用。

印模:

兴县人民政府  
行政应诉专用章

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3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传达政令 公开信息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